利瑪竇在肇慶、韶州和南雄

黃啟臣*

天主教耶穌會意大利會士利瑪竇（1597年8月-1610年5月任中國傳教區會長）從澳門進入廣東肇慶、韶州（今韶關市）和南雄（今南雄市）傳教長達近十二年之久。有鑒於此，本文擬就利氏在這三個地區傳教和溝通中西文化的活動歷史軌迹作一闡述，以便從一個側面說明他確實是明季溝通中西文化的第一人，功不可沒。

明清之際（16-18世紀中葉）的中西文化交流是中外歷史上最重要、最大規模的一次，其載體主要是天主教耶穌會士，而出生於意大利中部之東馬切拉塔（Macerata）一個藥劑商人家庭的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年10月6日-1610年5月11日）是溝通這次中西文化的第一人，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嚴格地說，此時期中西文化的實質性接觸和互動，是從利瑪竇正式開始的。利瑪竇自1583年（萬曆十一年）9月10日經澳門進入中國內地傳教和溝通中西文化第一站是廣東肇慶（1583年9月10日-1589年8月24日）；第二站是韶州和南雄（1589年8月25日-1595年4月18日）；第三站是南昌和南京（1595年5月31日-1600年5月18日）；第四站是北京（1601年1月24日-1610年5月11日）共二十七年八個月，最後在北京逝世。本文擬就利氏在肇慶、韶州和南雄的十二年期間的傳教和溝通中西文化的活動作一闡述，以求正於方家。

一

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葡萄牙人進入和租居澳門初期，隨葡國商船而來澳門的天主教耶穌會士開始在澳門傳教，但由於當時採用要入教的中國人葡萄牙化的傳教方法，加上耶穌會士不懂中國語言，所以未能進入內地傳教。有鑒於此，耶穌會決定派遣懂得中國語言的意大利會士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為遠東教務視察員，於1578年（萬曆六年）來澳門巡視，後寫信給耶穌會長說：“如要打開這一進路，唯一可能的辦法，必須改變目前在其它諸國所採用的傳教法。”最重要的條件是會讀、會寫和會說中國話，並儘量熟習中國的禮規和民情。他認為，要進入中國內地傳教，不能寄希望於當時在澳門的耶穌會士，必須另派新的有理想有中文基礎的神父來中國傳教。(1)他又寫信給駐果阿的耶穌省會長，積極推薦主張用中國語言文字對中國傳教的羅明堅（Michele Ruggiere）東來中國傳教。羅氏即於1579年（萬曆七年）7月22日抵澳門，請一個中國畫家教他攻讀中文，史稱：

> 羅明堅神父之第一授業師為中國畫師，利用毛筆教授中國文字之形義，迨彼自信所學已足之時，遂欲入中國內地（……）(2)

羅明堅經過二年又二個月的學習，已經掌握一萬兩千個中文單字和中國的主要禮節。於是，他於1580-1583年間（萬曆八年至十一年）隨葡萄牙商人四次到廣州參加定期市（交易會），從中實踐講中國話和接近廣東地方政府的官員。由於他彬彬有禮，

*黃啟臣，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澳門史專家。

博得兩廣總督陳瑞好感。1582年（萬曆十年），承總督邀請到肇慶（總督駐地）去長住。范禮安派剛從印度來澳門的巴範濟（Francesco Pasio）陪羅氏於1583年（萬曆十一年）同往肇慶。總督迎為上賓，撥天寧寺給他們居住。但不久陳瑞因罪被革職，羅、巴兩氏祇好回澳門。後新任總督郭應聘和肇慶知府王泮却又派人去澳門請羅、巴再來肇慶。時巴氏已調往日本。1583年9月，耶穌會改派1582年8月7日抵達澳門的耶穌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陪羅明堅同赴肇慶，仍住天寧寺。於是，羅、利二人便在肇慶開始傳教活動。這是耶穌會士進入中國內地傳教之濫觴。

利瑪竇到澳門後，即在羅明堅建立的“聖馬爾定經院”一面讀習經理，一面“學華語、讀華書”(3)，很快就對中國話“已稍有成就”(4)。因此，他和羅明堅在肇慶都具有用中國話進行傳教的有利條件。他們定居後，在郭應聘、王泮的幫助下，於1584年（萬曆十二年），在肇慶城東崇寧塔附近耗資二百五十兩銀建立一所教堂及寓所，作為傳教活動的場所。這是耶穌會在中國內地建立的第一座天主教歐式教堂。為吸引民眾的歡心和接近民眾，他們將自己帶來的西洋奇器如西洋鏡、日晷、自鳴鐘、三稜鏡、油畫聖母像等，在教堂內陳列公開展覽，讓民眾參觀。頓時，不少達官貴人和民眾出於好奇心，都紛紛前來參觀，熱鬧非常。特別是利瑪竇繪製的〈山海輿地全圖〉，更吸引不少觀眾，一致以為古今奇觀。最後，他索性把這些西洋奇器統統送給肇慶官員，從而得到官紳的支持和尊重。他們還聽從瞿太素（江蘇常熟人，禮部尚書瞿景淳之子，住南雄）的勸說，放棄袈裟，改穿儒服，以便傳教活動。史料記載利瑪竇在肇慶傳教時說：

> 瑪竇初至廣，下船髮首袒肩，人以為西僧，引至傳寺，搖手不肯拜，譯言我儒也。遂就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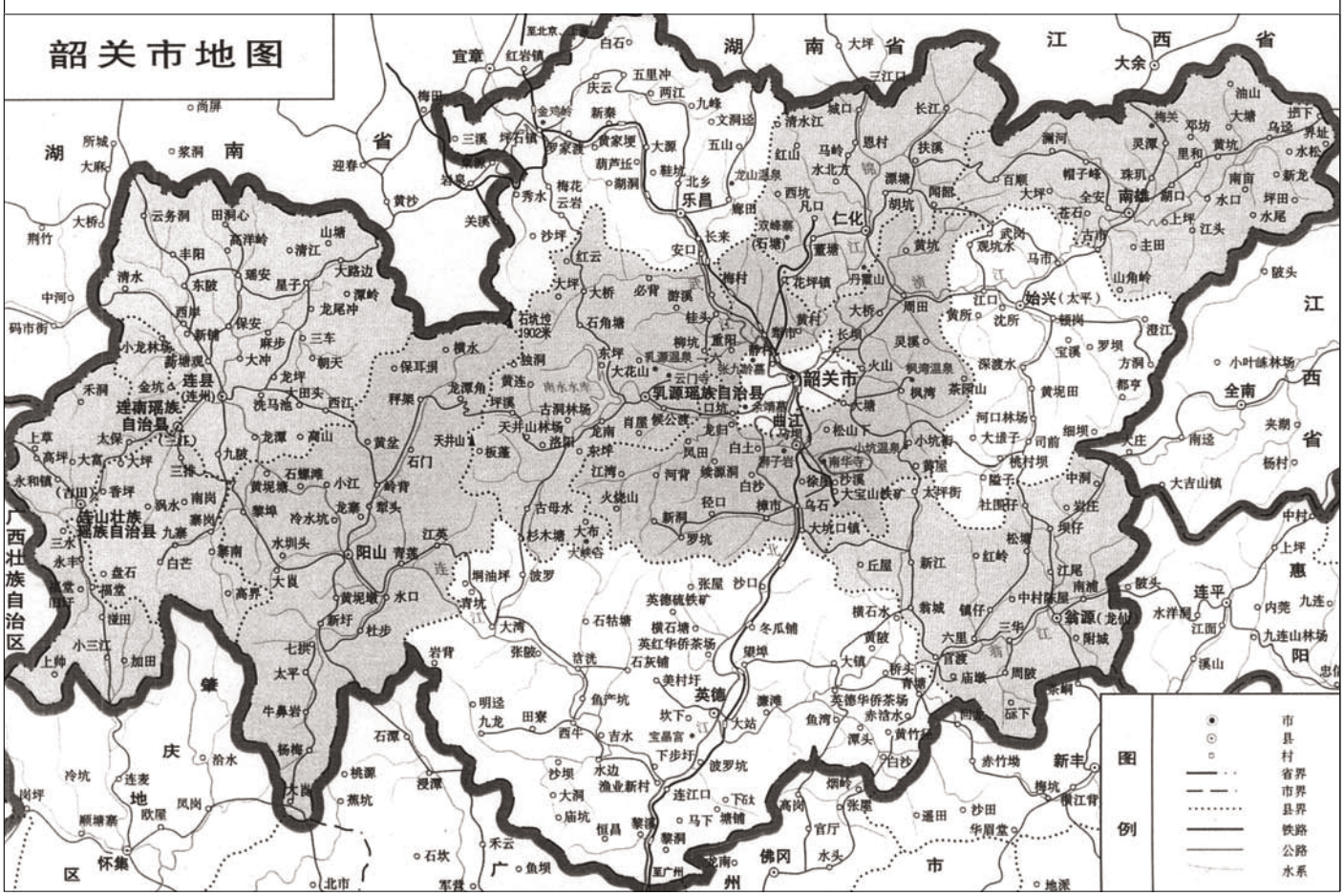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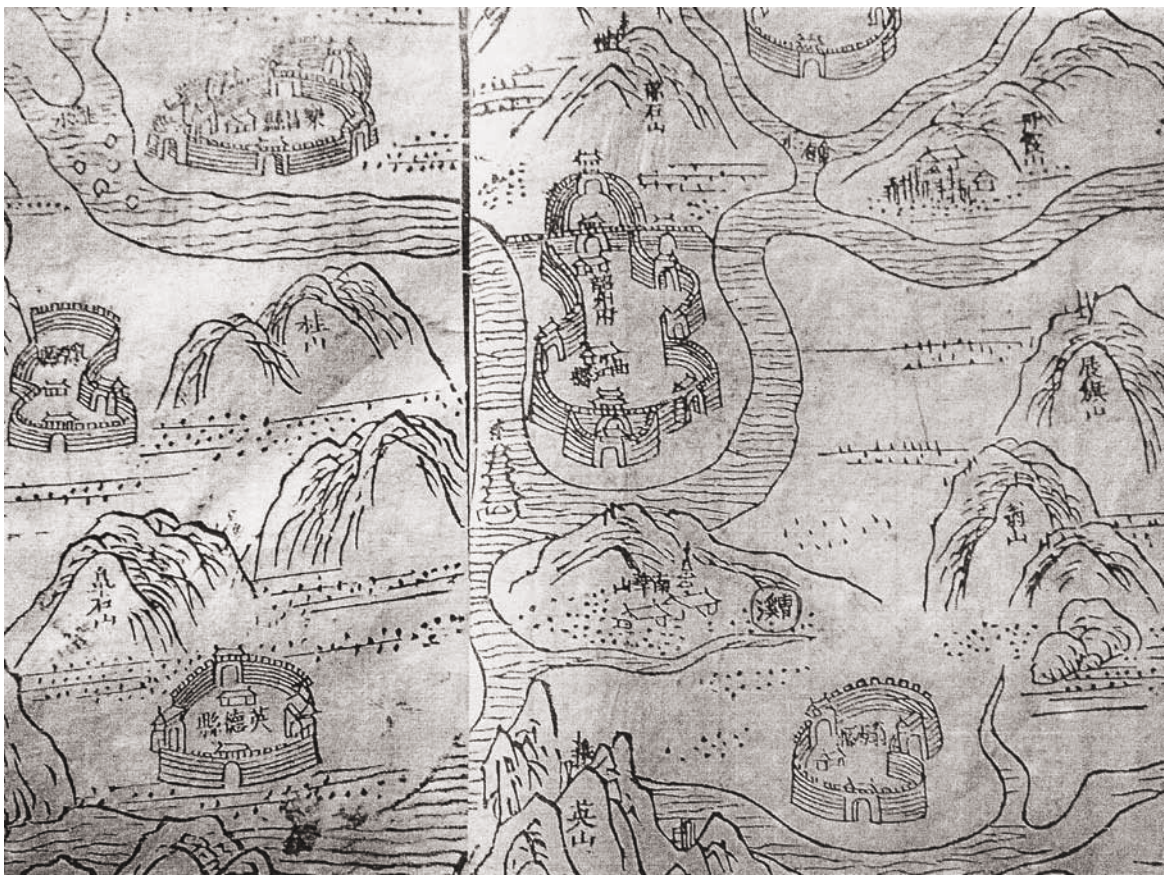

採自《康熙韶州府志》卷一

> 延師，讀儒書，未一二年，四書五經皆通大義。[5]

羅、利兩人在肇慶花了很大氣力傳教，取得旗開得勝的效果。據統計，“在1584年中，天主教信友，祇有三個。1585年，有十九或是二十個；1586年，有四十個；1589年有八十個”。[6]從而得到耶穌會東方傳教視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的贊揚，說肇慶“這些自動入教的教友，較別的國內的兩萬教友或日本的四萬教友，有同等的價值”。[7]利氏還以“與中國儒士交際當以學問為工具”[8]，向肇慶的文人官紳介紹天文、算學、理化等西方科學知識。同時，利氏努力學習中國文化，“苦心學習按圖畫人物，倩人指點，漸曉語言，旁通文字，至於六經子史等篇，無不儘暢其意義，始策著書，發明聖教”。[9]利、羅還以高薪聘請一位有聲望的秀才為老師，經續研習中國的語言書法。為了幫助自己及來華的耶穌會士學習中國語言，他們兩人合作編寫一本最早的《葡華字典》，應用拉丁字母拼音的方法，注釋漢字讀音，全書共189頁。這對於西方人學習中國語言乃至漢語的拼音化，都具有重要的文化交流意義。與此同時，利氏在肇慶還結識了官紳學士如王泮、徐大任、滕伯輪、郭子音、蔣之秀、王應麟、鍾成錄等，大大方便他的傳教和溝通中西文化的活動。

然而好景不長，因為新任兩廣總督劉繼文從梧州來肇慶視察時，在文人譚君諭等挑唆下，看中了風景優美的僊花寺和教士寓所，決心將之購買改建成為自家歌功頌德的生祠。他遣下屬向利氏獻銀七百兩，作為購買僊花寺的價銀，但利氏不願受價，

說：“以敬天之地，不宜以買賣。”(10)劉繼文見利氏不領情，大怒，於1589年8月3日下令，限三日內，要利氏離開肇慶回澳門，並給六十兩銀子作路費。利氏祇好被迫離開肇慶，但也不願受六十兩路費。之後，劉繼文怕清朝官員非議他假公濟私，霸佔教士會所和教堂，故又令人追回已抵達廣州的利氏，並親自召見。這時，“素與利氏友善”的南雄知府王應麟便出面斡旋，對利氏說項：

> 總督不欲霸佔(會所)，故欲先生受價。利氏曰：若准我在南雄隨地擇購，可拱手讓也。(11)

於是，劉繼文答應利氏要求。不過，劉建議利氏是否可先到韶州的佛教聖地南華寺去看一看，是否合適居住；如不合適，再去南雄府擇地，也不為遲。並當場把來肇慶公幹的韶州通判呂良佐介紹給利氏，要呂在路上保護利氏平安前往韶州。

二

1589年8月15日，利瑪竇偕麥安東(António d'Almeida)離開住滿六年的肇慶，經三水，逆北江而上，經過八天行駛，於8月24日到達南華寺。韶州通判呂良佐派人迎利氏到寺裡，找地方給他們安放行李。

南華寺原名寶林寺，是佛教六祖慧能的禪壇，坐落在韶州城南六十里的曲江曹溪(見曹溪門圖)。於南朝天監元年(502)為印度和尚智藥三藏所建，原稱寶林寺，唐龍朔元年(661)改名為中興寺；三年(663)改稱法泉寺；宋開寶元年(968)才改稱南華禪寺(見南華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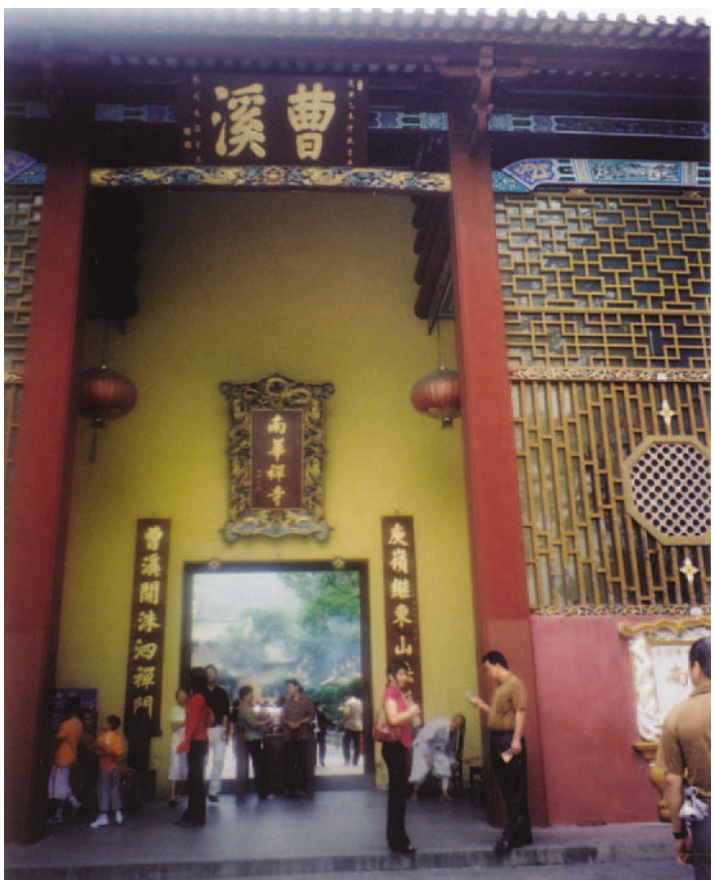

〔上〕南華寺　〔下〕曹溪門

慧能在寺內說法三十六年之久，發展禪宗南派，影響深遠。利氏抵南華寺時，方丈出迎，引入客房，預備齋飯。方丈極贊利氏為西僧大德，承總督遣來，願以全寺相獻。利氏亦謙讓不已，答曰身為遠

客，暫借住寺房。見面相談之後，方丈聽利氏自稱僅來寺作客暫住，心中安然。之後引利氏參觀寺院，見利氏每過佛堂並不頂禮膜拜，心以為異。利氏看到天主教與佛教信仰迥然不同的情況，所以在南華寺住了一個晚上，翌日即由方丈隨同乘馬入韶州城，向兵備道表明不欲住南華寺，請求去南雄擇地建堂的要求，但兵備道卻安排他們先住韶州城外的光孝寺。光孝寺位於武水之西，建於唐代開元二年（714），名曰開元寺，後更名大梵寺，宋崇寧三年（1104）改稱法泉寺，致和中稱天寧寺，紹興三年（1133）改稱報恩光孝寺。寺前有曠地數頃，兵備道示意利氏可請准在曠地建立教堂及住所。於是，利氏向兩廣總督提出購地建堂所的要求，經總督批准，用八十多金幣購買了光孝寺前曠地，修建一座中國式樣的住所和教堂。史稱：

> 為避免敵意的指責，也為了防止官員們在室內舉行宴會，猶如他們在寺院裡所做的那樣，所以這所房屋是按中國式樣設計和建造的，祇有一層樓。房屋完工後，下一步是在附近蓋一座宏大精美的教堂，因為他們期待着在不久的將來有大量的新信徒。(12)

1590年秋天，光孝寺前的住所落成，利氏、麥安東和范禮安從澳門派來韶州協助利氏開展傳教的新會籍和澳門籍耶穌會輔理修士鍾鳴仁（Sebastião Fernandes）、黃明沙（Francisco Martins）四人遂僑遷新居，開展傳教活動。

三

利瑪竇在韶州站穩腳跟之後，積極開展傳播天主教的活動。

首先，利氏於1590年1月1日，將在澳門受過天主教教育和培養的鍾鳴仁和黃明沙兩青年洗禮加入耶穌會，以便在他們的幫助下進一步擴展傳教事業。史稱：

> 這兩個人抵達後不久，就加入了耶穌會，在韶州度他們的望道期。他們是第一批被接受入會的中國人，正如本書所將談到的，他們將證明對於神父們是一大幫助，在他們可貴的協助之下神父們克服了很多困難和障礙。(13)

利瑪竇為發展兩名會員感到非常高興，他慶幸天主教將在中國內地不斷傳播開來。

為了能在韶州更好地傳播天主教，他主張入鄉隨俗的適應性策略，自己蓄髮留鬚，不穿袈裟穿綢袍，從而使中國人易於接受他，以取得成效。

> 因此利瑪竇神父對視察員神父說，他認為如果他們留鬍子並蓄長髮，那是會對基督教有好處的，那樣他們就不會被誤認作偶像崇拜者，或者更糟的是，被誤認為是向偶像奉獻祭品的和尚。他解釋說，那些人按規定要剃得光光的，頭髮要剪乾淨。他還說，經驗告訴他，神父們應該像高度有教養的中國人那樣裝束打扮，他們都應該有一件在拜訪官員時穿的綢袍，在中國人看來，沒有它，一個人就不配和官員、甚至和一個有教養的階層的人平起平坐。(14)

與此同時，利瑪竇又“以傳播科學知識為佈道手段”(15)，“顯示給中國人他是精於數學，精於製造鐘錶，及日晷，精於物理學，繪畫學，精於雕刻術及繪製地圖術，但是他絕隱蔽他的信德及司鐸的品格。他單是用博學者的活動，為開啟純正宗教的接近工作。”(16)他這種用博學者的才智為傳播天主教創造有利條件的科學文化活動，在韶州和南雄的六年多期間，最顯著的表現是在向瞿太素講學上。

瞿太素，名汝夔，江蘇常熟人，生於嘉靖二十八年（1549），幼年已博覽群書，聰明睿智，但不求仕進，恃其父景淳為官戶部尚書，而熱衷於周遊各省名川大山，追求煉丹之術。他遊至廣西，往訪兩廣總督劉繼文和嶺西道尹黃曾雨，得知利瑪竇的西學知識博大精深，無比欣羨，特地往肇慶謁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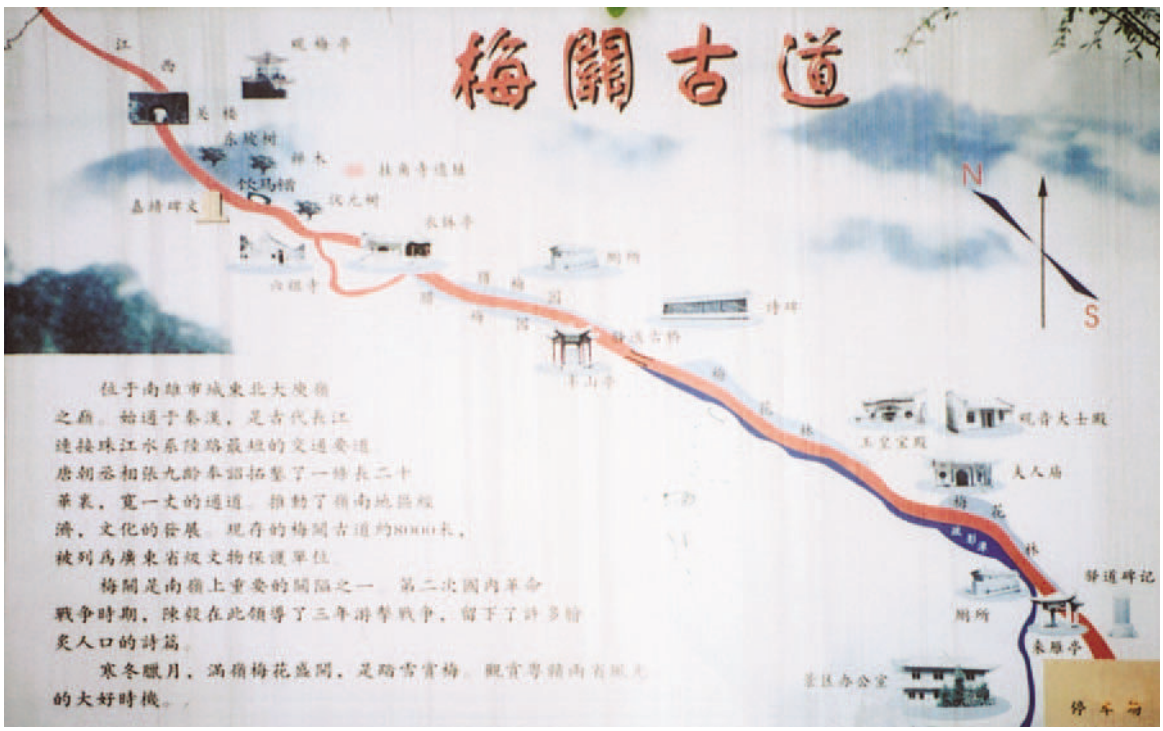

利瑪竇離開紹州經梅關古道北上南昌圖

氏。後至利氏定居韶州光孝寺時，瞿適寓居南雄，便又趕赴韶州，在光孝寺租得一室居住，拜利氏為師，要求學習西方科學知識。利氏於是先教他學習《同文算指》，後學《渾蓋通憲圖說》和歐幾里得的《幾何原本》。瞿太素從利氏學習，十分努力，日以繼夜，聽課時，勤力筆記，回到寓所，再整理筆記，重抄一遍，一年後，已翻譯了《幾何原本》第一冊：

> 然後他學習繪製各種日晷的圖案，準確地表示時辰，並用幾何法則測量物體的高度。（……）他運用所學到的知識寫出一系列精細的註釋。當他把這些註釋呈獻給他的有學識的官員朋友們時，他和他所歸功的老師贏得普遍的、令人豔羨的聲譽。（……）他日以繼夜地從事工作，（……）還為自己製作科學儀器，諸如天球儀、星盤、象限儀、羅盤、日晷及其它這類器械，製作精巧，裝飾美觀。（……）經驗證明，神父們在這個人身上沒有白費時間。（……）在韶州和他浪跡的任何地方，他無休無止地贊揚和評論歐洲的事物。(17)

瞿太素還進一步向利氏學習天主教義，一連數天，聽之入神，反複詰問，心悅誠服，請求利氏為他洗禮入教；後來於1605年由王豐素神父（Alfonso Vagnoni）批准領受洗禮，正式入教，成為一名天主教徒，成為利氏的一個“忠實的朋友和真誠的崇拜者”(18)。利氏也通過這位忠實的朋友結識兵備道鄧美政、韶州知府謝臺卿、曲江知縣劉文芳、南雄知府黃門等地方官員，並結成好友，為他進一步開展傳教創造良好條件。

為了傳教，利瑪竇還在瞿太素的陪同下，應英德縣令蘇大用的邀請到英德，“去開導他的七十二歲的父親”，“老人很高興地聽到關於基督教教義和神蹟的解說，他願意當時當地就領洗”(19)，祇可惜他八十歲時就在南京逝世了，未能如願以償。利氏

在英德幾天裡，又應縣令之請去遊覽了碧落洞（Pelotum），“在這裡遇見南雄城的前任副佐（……）現在是巡視官”[20]的王應麟，然後由他陪利氏一起返回韶州。

之後，瞿太素又勸在南雄經商的江西泰和縣富商葛盛華到韶州拜見利氏。葛盛華聽勸說親自到韶州拜會利氏，“在教團住了一個月”[21]，聽利氏傳道。每當聽到動心之時，他便雙膝跪下，向利氏叩頭致謝；聽完要理，立刻領洗，誠心入教，取名葛若瑟（Giuseppe），然後返回南雄，成為在南雄入教的第一位天主教耶穌會士。

1592 年春節期間，瞿太素利用到韶州接受利瑪竇贈送禮物的機會，邀請利氏去南雄遊覽及宣教。利氏答應，並同瞿一起前往，在南雄進行傳教活動。史稱：

利瑪竇利用他的訪問，趁機隨他一起回到南雄。（……）利瑪竇渴望把若瑟全家人都接納入教。（……）不久之後，利瑪竇一行人登程，到了離城還有一段距離時，若瑟和他的一些朋友已在路上迎侯。他已在家裡給他們準備好了住宿處，但瞿太素認為自己的家會更好些，因為官員和智識階層到這裡來拜訪，比到商人家裡更容易。一到達鎮上，他們徑直去見副長官（南雄知縣王玉沙），他在官府裡殷勤招待他們，大家說了一陣各種事情。在同一天，他回拜了神父，各種常禮都齊備，穿戴着全副衣冠，這是官員在自己轄境內拜訪紳士時的排場。瞿太素為這次接待舉行盛宴。當地的官員和顯貴幾乎一無例外都做照副長官的榜樣。他們的拜訪必須一一回拜。當利瑪竇從一家到另一家時，不僅全家人而且所有鄰居都出來看歐洲人是甚麼樣子。[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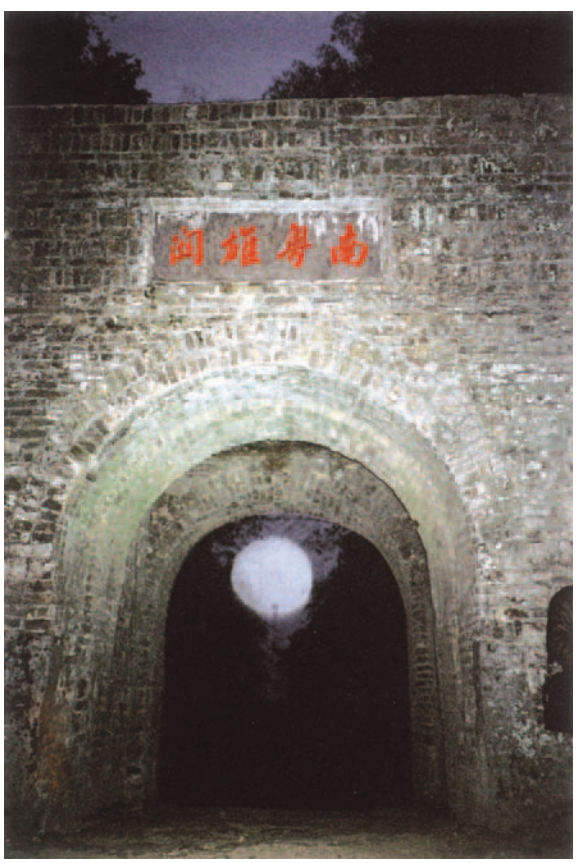

梅關

“梅嶺”石碑

當利瑪竇在瞿太素家與地方官員一一接觸後，就搬到葛若瑟家去住，以便更方便進行傳教活動。葛若瑟在家中設置一間廳堂，每天早晨都做彌撒。他還邀請親戚朋友來家中聽利瑪竇宣教，夜不能歸時，即宿住葛家。利瑪竇根據聽者各人所懂的教義的程度，分別給他們洗禮入教，先後共接納六人入教。史稱：

> 新入教的若瑟成為上帝之道的先行，他已經刊佈了各種介紹基督教的手冊。大批前來的聽眾之中，祇有六個人受到充份教誨可以接收入教。其他很多表現有良好願望的證據的人，則被列為預備入教的一類，延期接納，其中有這家的四個兒子〔按指葛若瑟之子〕。(23)

四

利瑪竇到南雄傳教，雖有成績，但他害怕當地人士疑忌，不久即離開南雄返回韶州。在這裡，確是獲得了一些傳教的新成果：

> 幾個新信徒已脫離偽神的專制而走入基督的陣營。其中一些獲允住在教堂裡的人，表現出為上帝服務特別熱情。有一個人因為信了基督教，被他父親痛打，但怎麼也不能勸服他再去禮拜他過去所奉的鬼神的醜像，另外一些信徒偷偷到寺裡去打爛佛象的手足。(24)

可是，正當利瑪竇為在韶州、南雄傳教活動順利進展而高興的時候，卻在1592年7月大禍臨頭。一天半夜，一夥賭徒十多人無端持斧執棍闖入會士寓所搶劫，砍傷石方西（Francesco de Petris）會士及利瑪竇之手。利氏從窗跳入菜園跌傷一足。利氏向知府告狀，雖然得知府將賊人各杖二十板而勝訴，但很難打消賭徒及附近居民對利氏懷恨。所以， 他祇好暫時停止宣教活動，轉而繼續努力學習中文，譯著書籍，溝通中西文化，以便進一步更有效地為傳教打下基礎。

首先，他於1591-1593完成了“四書”翻譯成拉丁文（*Tetrabiblion Sinense de Moribus*），以及新編寫一本《要理問答》（即後來著名的《天主實義》）的工作。他於1593年12月10日致總會長的信中說：

> 今年我們都在研究中文，是我唸給目前已去世（11月5日）的石方西神父聽，即四書，是一本良好的倫理集成，今天視察員神父要我把四書譯為拉丁文，此外再編一本新的《要理問答》。這應當用中文撰寫；我們原有一本（指羅明堅神父所編譯的），但成績不如理想。此外翻譯四書，必須加寫短短的註釋，以便所言更加清楚。托天主的幫忙，我已譯妥三本，第四本正在逐譯中。這些翻譯以我的看法在中國與日本為我們的傳教士十分有用，尤其在中國為然。四書所述的倫理猶如第二位塞尼加（Seneca）的作品，不次於古代羅馬任何著名作家的作品。(25)

其次，他還十分精心教石方西神父及剛到韶州協助傳教工作的郭居靜神父（P. Lazarus Cattaneo）閱讀中國的“四書”。他在同上函中亦說：

> 今年一年，我們都用功讀書，我給我的同伴神父講完了一門功課。這門功課稱為四書，是四位很好的哲學家寫的，書裡有許多合理的倫理思想，中國的學者，人人都熟讀這四部書。(26)

在利瑪竇孜孜不倦的教導下，兩位神父在學習中文和中國哲學方面進步神速，“以致一旦克服了開頭的困難之後，他們還有空餘時間進行寫作”。(27)

利瑪竇在韶州和南雄傳教和講學，雖然打開了局面，但由於上述1592年7月發生賭徒搶劫寓所和後來發展到民眾二百多人聚眾鬧事、聲稱驅逐傳教士出境的事，使利瑪竇心有餘悸，感到韶州不是安

身之計，萬一再有地方民眾反對傳教士，豈不是將被趕回澳門？這樣，他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的初衷和辛苦，將廢於一旦。而且，在中國傳教如果沒有得到皇帝的允准，無論如何是不能進一步擴展的；加上韶州氣候不佳，三年內（1591-1593）付出了麥安東和石方西兩神父性命的代價，使他產生了尋找一個新地點並爭取北上進入北京傳教的想法。所以，當耶穌會視察員范禮安從日本返回澳門時，利瑪竇於 1592 年秋到澳門向他提出另覓新教區的請求，“視察員神父認為這些請求是非常合理的，所以一一予以批准。並且親自負責把每項請求都詳細報告給羅馬的耶穌會總會長神父，也報告給聖父教皇。”(28)利瑪竇的忠實朋友瞿太素亦於1594年（萬曆二十二年）託商人蕭欣我帶信去支持他前往蘇州傳教，而在肇慶認識的兵備道徐大任亦建議和答應引他前往南京。

一個機緣出現了：1595 年 4 月，適逢祖籍肇慶的兵部侍郎石星奉召經韶州上北京履新，因久仰利瑪竇博大精深的西方學問和品德，遣人邀請利氏上船會晤。在談話中，石星有意請利瑪竇同船北上並順便為其體弱多病、精神失常的二十二歲兒子治病。利氏認為這是難得良機，答應“願把孩子帶往江西省去旅遊，希望在那裡能使他恢復正常”(29)。石星欣然接受利瑪竇的建議。於是“他馬上命韶州長官發給旅行執照，蓋上他的官印，給予利瑪竇神父在江西省旅行的充份權利”(30)。就這樣，利氏和郭居靜商議，決定郭居靜、黃明沙、鍾鳴仁繼續留在韶州主持傳教事務，自己帶領兩位澳門青年巴拉達斯（Juan Barradas）和弗南迪斯（Domingo Fernandes）以及兩個僕人，於 1595 年 4 月 18 日，乘石星的官船出發，抵達南雄，受到南雄教友的熱情迎接，並由年輕力壯的教友幫助利氏擔挑行李，沿着張九齡開鑿的大庾嶺道（梅關古道）越過梅嶺，直抵江西的南安，然後捨陸再登上石星的官船，一同沿着漳水抵吉安。石星又命吉安府發給利氏往南京、蘇州和浙江的通行證，再乘舟北去，經南昌，入鄱陽湖，沿南康廬山而入長江，沿江東下，於 1595 年 5 月 31 日抵達南京，後來回南昌和南京進行第三站的傳教活動。

利瑪竇雖然離開了韶州和南雄，但經他在此五年八個月的宣教佈道，為後來郭居靜等傳教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據統計，至萬曆三十五年（1607），韶州和南雄兩府入天主教的教徒達到八百多人(31)；現在韶關市各縣的天主教徒有一千人(32)。

【註】

（1）Thomas F. Ryan 著、陶為翼譯：《耶穌會士在中國》，頁 17-18，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65 年版。

（2）Aloys Pfister 著、馮承鈞譯：《入華耶穌會士例傳》，頁33，商務印書館 1938 年版。

（3）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3。

（4）轉引羅光：《利瑪竇傳》，頁 39，臺灣學生書局 1983 年版。

（5）張爾岐：《高庵閑話》。

（6）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頁 60，

（7）裴化行著，蕭濬華譯：《天主教 16 世紀在華傳教志》，頁 311、276，商務印書館 1936 年版。

（8）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頁 173，上海書店 1990 年版。

（9）艾儒略：《大西利先生行迹》。

（10）（26）羅光：《利瑪竇傳》頁 57、71-72，臺灣輔仁大學出版社 1982 年版。

（11）李一鷗：〈利瑪竇年譜初稿〉（5），存萃學社編：《利瑪竇研究論集》頁 132，1971 年版。

（12）（13）（14）（17）（19）（20）（21）（22）（23）（24）（27）（28）（29）（30）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頁 244；243-244；276；247；249；250；262；262-263；263；264；274；276；278；278。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15）周揚：〈三次偉大的思想解放運動〉，《光明日報》1979 年 5 月 8 日。

（18）《利瑪竇全集》第 1 卷，註 359。

（25）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上冊，頁 134-135，臺灣光啟出版社 1986 年版。

（31）《曲江縣誌》頁 1015，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32）《韶關市誌》頁 2271，中華書局 2001 年版。